

证券代码：838457

证券简称：新西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期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3（内）0291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素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鲍文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瓷砖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供应了价值700余万元的瓷砖，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加工备货，但之后被告一要求原告停止供货。2020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进行了对账，对双方无争议部分签署了《中国二冶董家埂乡社区工程项目瓷砖对账单》，该对账单载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原告累计供货金额6378732.48元，被告一累计已付货款2378650.00元，被告一尚欠应付货款4000082.48元”。

2021年1月18日，被告二出具了《询证函》，确认了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4000082.48元的事实。

此后，原告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供货，直至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交付完毕为止。供货完成后，原告于2022年8月7日向被告一申请对账，被告一直至2022年底才将《物资采购结算单》交付给原告，根据该结算单，可见，经原告与被告一最终结算，被告一实际应付原告的货款总额为11,893,250元，根据《物资采购合同》第十条第1款第（2）项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待全部货物签收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故被告一现应付原告的货款金额为8325275元（11,893,250元*70%），在扣除被告一已付货款2,378,650元后，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5,946,625元（8,325,275元-2,378,650元），被告一理应支付欠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依照我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不足以承担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一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支付已对账部分所欠货款5,946,6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

用利息分两段计算，第一段资金占用利息以 4000082.48 元为本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支付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第二段资金占用利息以 5,946,625 元为计息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的利率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就被告一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欠货款 5,946,6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即在被告一的财产不足清偿时，由被告二负责清偿”。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到期货款 5946625 元；

二、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上述货款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3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三、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货款及利息向原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3426 元，减半收取计 2671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 0291 民初 485 号。

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